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98 年度契約護士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 98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0980040205 號函核定本院 98 年度新增契約人員進用計畫、「高雄市市立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正取名額：89 名。

二、備取名額：20 名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
(二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，並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照。

(三)男性須役畢（含免役）。

(四)待遇：本薪 18,816 元、專業加給以 6 級計算支 7,056 元，合計 25,872 元/月（得視實際工作表現及醫院營運績效給予獎勵金）。

四、工作範圍：

(一)臨床精神衛生護理照護，且需輪值三班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其附屬或派設機構、大寮百合園區。

六、具原住民身分為佳。

七、上班日期：自公佈錄取日起一個月內報到。

貳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8 年 9 月 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郵寄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人事室 陳孟瑩 收，電話：07-7513171 分機 2316，並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正本乙份。

報名表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（<http://ksph.kcg.gov.tw/>）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。

(五)各項證照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六)服務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七)專業能力進階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八)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，寄發成績單使用。（請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，若因無法投遞或無人收件所造成之延誤，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）。

以上資料（除回郵信封外）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成單面乙份，依序裝訂於左上角，於報名期限內寄至報名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(30%)：滿分 30 分，不再以百分比方式計算分數；內容詳如報名表。

(二)筆試(40%)：以精神科護理為命題範圍(選擇題 50 題，總分 100，按百分比方式計算分數，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)。

(三)面試(30%)。參加面試人數，係依資格審查分數加上以比例計算之筆試分數二者總分，以正取名額 2 倍計算，最後 1 名成績相同者均參加面試。

二、公告筆試名單、考場座次等：98 年 9 月 18 日。

三、筆試日期：98 年 9 月 20 日。

四、寄發成績單及筆試成績複查日期：98 年 9 月 21 日至 98 年 9 月 23 日。

五、公告面試名單、考場座次等：98 年 9 月 24 日。

六、面試日期：98 年 9 月 26 日、98 年 9 月 27 日。

七、資格審查符合且總分達 6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參加筆試。

八、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原住民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以筆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再依其次以面試、資格審查成績類推之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任用者，撤銷任用資格，並依相關法令自負刑責。

二、有關本次筆試、面試人員名單、錄取結果及其他相關甄試訊息，皆以網路公告，請自行參閱本院網站（<http://ksph.kcg.gov.tw/>），本院恕不退件及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本次公開甄試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於就職後離職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、上班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除於本院網站另行公告外，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播報。

五、本簡章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人事有關法令規定、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護士報名表

應徵編號：(本欄勿填)		考場座號：(本欄勿填)		2 吋相片黏貼處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：)					
聯絡電話：(區域號碼：)					
手機：					
E-mail：					
兵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				
身分別 2 分	原住民： ☐ 是(2 分) ☐ 否(0 分)				小計
學歷 8 分	畢業學校		科 系		
	☐ 高中職(2 分) ☐ 專科(4 分) ☐ 大學(6 分) ☐ 研究所以上(8 分)				小計
專業能力進階 10 分	☐ N1 甲(3 分) ☐ N1(5 分) N2(10 分) 註：N1 甲定義：完成始業訓練(以區域教學醫院精神科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認定為準)，具獨立照護精神病人之能力 註：N1、N2 定義：領有精神科教學醫院以上護理部(科)所發 N1、N2 通過證明。				小計
執照別 2 分	具有下列證照者請打勾				小計
	1. ☐ 護士(1 分) 2. ☐ 護理師(2 分)				
年資 8 分	曾任或現職服務區域教學醫院精神科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 【每服務 1 年以 2 分計、未滿 1 年者，每滿 6 個月(含)以上以 1 分計，以此類推，最高採計 8 分，採計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】				小計
	現職或曾任				醫院共計____年____月
請確認並勾選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(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乙份，簽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，依下列順序裝訂於左上角)：					
1. ☐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☐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4. ☐ 各項證照證明書影本(共計 張) 5. ☐ 服務證明書影本 6. ☐ 專業能力進階證明書影本					
備註：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資格審查總分(滿分 30 分計，資格審查各欄分數均由本院認定)：					

應徵者簽章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初審人員簽章：

複審人員簽章：